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	5
3.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原因及好處 .....	8
4.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影響 .....	9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	9
6. 一般事項 .....	9
7. 其他資料 .....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	1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MT」	指	APM Terminal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 (「APM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P. Møller-Mærsk A/S之全資附屬公司。A.P.Møller-Mærsk A/S為一家國際碼頭及運輸營運商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天津港發展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天津北港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施」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天津港北港池區建設之集裝箱處理碼頭，碼頭總長為1,100米，碼頭水深為15.5米(不超過18米)，並擁有三個集裝箱處理泊位及一個超過700,000平方米之集裝箱堆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港發展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訂約方」	指	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發售」	指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香港之公眾人士及其他投資者提呈天津港發展股份以供認購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天津港發展股份之優先發售建議、以及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天津港發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之標準集裝箱尺碼，通常用於量度集裝箱船運力和港口吞吐能力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津港發展集團」	指	天津港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國際」	指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股份」	指	天津港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天津港發展股東」	指	天津港發展之股東

---

## 釋義

---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由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彼等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指	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	指	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3元之換算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之用。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王廣浩先生 (主席)  
任學鋒博士 (副主席)  
于汝民先生 (副主席)  
聶建生先生  
戴延先生  
胡成利先生  
王建東博士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孫增印先生  
宗國英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  
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劉偉傑先生  
鄭漢鈞博士

敬啟者：

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之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港發展聯合公布，天津港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國際與中遠碼頭及APMT訂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在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天津港發展國際、中遠碼頭及APMT將分別於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本權益中擁有40%、30%及30%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26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合營企業訂約方根據各自在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中所佔比例出資注入)及總投資額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5,000,000港元)。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天津港發展國際須以相當於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000,000港元)的港元現金(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之40%)向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出資。

鑑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僅以註冊資本之形式對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之資本承諾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依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外商獨資企業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a) 天津港發展國際；

(b) 中遠碼頭(天津北港池)有限公司(「中遠碼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c) APM Terminal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APMT」)，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A.P. Møller-Mærsk A/S之全資附屬公司。A.P. Møller-Mærsk A/S為一間國際碼頭及運輸營運商。

據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前，中遠碼頭及APMT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 股權結構及注資

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6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3,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合營企業訂約方根據各自在外商獨資企業股權中所佔比

---

## 董事會函件

---

例出資注入)及總投資額人民幣3,6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95,000,000港元)。合營企業訂約方之股權結構及注資詳情列示如下：

合營企業訂約方名稱	將出資之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天津港發展國際	相當於人民幣504,000,000元 之港元金額(相當於 約489,000,000港元)	40%
中遠碼頭	相當於人民幣378,000,000元 之港元或美元金額 (相當於約367,000,000港元)	30%
APMT	相當於人民幣378,000,000元 之美元金額(相當於 約367,000,000港元)	30%
合計	人民幣1,260,000,000元 (相當於約1,223,000,000港元)	100%

於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日期，除承諾向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504,000,000元(相當於約489,000,000港元)(該筆金額將由股份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外，天津港發展國際對外商獨資企業概無任何其他財政承擔。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各合營企業訂約方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注入各自之註冊資本出資部分之15%，剩餘85%註冊資本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十八個月內注資，視乎設施之建築進度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需要而定。該等85%註冊資本之資金要求(包括注資之時間)將由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決定。

### 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包括(除其他外)設施之投資、建設、管理及營運。現擬該設施將擁有總長度約為1,100米之碼頭，三個集裝箱處理泊位及一個面積逾700,000平方米之集裝箱堆場。根據現行預期審批時間表，設施之建築工程目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展開。目前預期設施將於二零零八年投入營運。



###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之組成

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天津港發展國際有權委任三名董事，中遠碼頭有權委任兩名董事，APMT亦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主席須由天津港發展國際委任。

倘若合營企業訂約方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百分比出現變動，則彼等各自對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會成員，須盡量符合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 合營企業訂約方之責任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各合營企業訂約方將負責(其中包括)：

- (1) 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規定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以及盡力維持外商獨資企業之正常營運；
- (2) 協助外商獨資企業自中國境內之當地或國外銀行或海外銀行獲得所需貸款，以滿足外商獨資企業經營資金及投資需要；及
- (3) 在同等條件下，選擇天津港作為彼等各自母公司所擁有或管理船隻在華北之重要轉運中心，為天津港成為華北國際航運中心及天津港吞吐量之增長作出貢獻。

### 融資

外商獨資企業之投資總額即所擬投資規模。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所需之初期資本，合營企業訂約方無意於外商獨資企業初步建設階段付清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之間人民幣2,34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2,000,000港元)之差額。然而，視乎設施之施工進度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需要，日後可能須就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之差額作出融資安排。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現時預期該差額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內部財務資源、獲取銀行融資，或由外商獨資企業以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方式發行債券或新股支付(如有此需要)，惟須符合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及合營企業訂約方可能批准之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倘外商獨資企業未能從任何上述來源取得任何或足夠融資，則合營企業訂約方可能按照彼等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比例，以

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所需金額。然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合營企業訂約方概無責任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該等股東貸款。倘於將來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將總合天津港發展國際根據其向外商獨資企業之注資比例而提供之股東貸款及註冊資本注資，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規定。

### 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為三十(30)年，由外商獨資企業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外商獨資企業之年期可於外商獨資企業年期原屆滿日不少於一年之前取得合營企業訂約方之一致批准後予以延長，惟須待中國政府當局授出有關之批准，方可作實。

###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前提條件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待中國有關當局(包括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 3.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原因及好處

天津港發展集團旨在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其作為天津港口碼頭主要經營者之地位，專注於把握集裝箱吞吐量預期持續增長所帶來之機遇。為利用現有集裝箱處理能力和維持集裝箱處理量有雙位數字之年增長率，天津港發展集團採取雙軌政策，提升其現有設施和投資於新設施。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涉及(其中包括)投資、建設、管理和營運設施，此與天津港發展集團擬於二零零九年前將設計集裝箱處理能力提升至約4,000,000 TEU及於二零一一年前提升至約4,500,000 TEU之策略一致。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相信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既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影響

緊隨向外商獨資企業注資後，天津港發展集團非流動資產將增加相當於注資之金額，即確認天津港發展集團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而天津港發展集團流動資產將減少相當於支付注資的內部資源之金額，而天津港發展之總資產將維持不變。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外商獨資企業如在註冊資本外需要任何額外融資，將由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外部融資籌集資金，如未能籌集則合營企業訂約方可根據各自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比例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該金額。倘由天津港發展集團透過外部融資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該等額外融資要求提供資金，天津港發展集團及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之負債將增加相當於所借貸款之金額。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將會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基礎。由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40%權益，故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外商獨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按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入賬。

####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鑑於天津港發展國際僅以註冊資本之形式對外商獨資企業作出之資本承諾總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對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亦須於本通函中披露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詳情。

#### 6. 一般事項

#####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不包括天津港發展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可分類為三類：(i)基建設施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基建設施業務包括收費公路業務；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電和熱能；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天津港發展

天津港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天津港發展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包括裝卸貨船之集裝箱及非集裝箱貨物、集裝箱及貨物之堆放及儲存，以及各類配套服務，如集裝箱維修及保養、集裝箱運輸及海運代理服務。

### 7.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胡成利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	0.01%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0,000	0.05%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執行

董事接納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開始行使期	終止行使之日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王廣浩	1,000,000	3.1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學鋒	900,000	3.1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于汝民	900,000	3.1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聶建生	700,000	3.1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王建東	600,000	3.1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孫增印	300,000	3.1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a)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胡成利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15	0.0004%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307	0.001%

## (b) 天津港發展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胡成利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574	0.0004%
王建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8,402	0.0016%

## (iv)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 (a)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數目					
王廣浩	900,000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聶建生	1,950,000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白智生	1,100,000	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 (b) 天津港發展

董事姓名	可行使購股 權涉及之股份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開始	行使期結束
	數目					
王廣浩	2,300,000	2.28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聶建生	2,100,000	2.28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於上述任何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有競爭或可能存有競爭之業務。

### (c) 於本公司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將就提供與該項交易有關之專業服務收取一般費用。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1,855,143 (好)	60.01%
ABN AMRO Holding N.V.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564,103 (好)	10.73%
	託管／核准借貸代理	76,000 (可供借出)	0.01%



1. 「好」字代表股東在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供借出」指可供借出股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和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津聯創投」）各持有579,833,143股及2,022,000股股份。王廣浩先生以天津投資之信託人身份持有10股股份。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及津聯創投所持所有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及胡成利先生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星運控股有限公司	22.00%
天津津政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津港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津飛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津糧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津胡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快速（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有限公司	40.00%
天津港保稅區長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聖迪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
天津港凱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新凱企業有限公司	25.00%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泰鑫實業有限公司	17.26%
天津空港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民用航空學院	10.47%
天津聯發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聯津投資有限公司	1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天津港津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天津外環東路公司	16.07%
天津港鑫集裝箱物流有限公司	金得集團有限公司	25%
天津港獅集裝箱服務有限公司	(1) 新加坡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25%
	(2) 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 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偉業先生，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